

國立新營高工

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抵免重補修實習科目學分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9.17 經實習處處務會議討論

101.9.28 經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107.7.10 經實習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06.28 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十三條規定，設置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抵免重補修實習科目學分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實習主任擔任，綜理會務。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由實習處各組組長、各科科主任及實驗研究組長等人員組成之。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依前項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研議下列事項並應置備紀錄：

- 一、學生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技術士證照或科內教學研究會認可之專業證照，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重補修學分，經審核通過視同取得該科學分，該科成績以60分登錄。
- 二、為鼓勵學生參加技能檢定、肯定技術士證照之公信力，並符合公平原則，學生可持附表所列之技術士證照或科教學研究會認可之專業證照，抵免取得證照前之應重修或校定補修科目為限；每一張技術士證照以抵免一次為限、丙級技術士證照可抵免學分對照表對應科目一學期學分數、乙級技術士證照可抵免學分對照表對應科目二學期學分數。
- 三、學生符合前項資格者，可於每學期第十二週，依規定向實習處申請，並填寫技術士證照抵免重補修實習科目學分申請表，逾期不予補辦；經本委員會審查審核通過後交由教務處處理後續學分及成績登錄等程序。
- 四、審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之技能術士證照或認可之專業證照可抵免重補修學分對照表；其審核後之對照表於校務會議公告，對照表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次會議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實習處協調各相關單位推動執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示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